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黄金基金等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作为基金评价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决定对黄金基金、部分大量配置可转债的债券基金、业绩基准是小盘指数的股票基金与混合偏股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黄金基金的适当性等级从 R4 下调到 R3。包括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的 4.1 黄金基金和 6.1.9QDII 商品基金中的黄金基金。考虑到黄金基金底层资产相对透明、产品结构较为简单、投资者对于黄金的认知较为清晰以及产品运作已经相当成熟等原因，为此将黄金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由 R4 下调到 R3。

二、上调部分权益属性较高的债券基金适当性等级到 R3。由于事前法基金产品定位存在细节不足，因此根据每个季度季报实际持仓，将“股票+可转债”合计占比大于等于 30%的债券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上调到 R3，上调之后不再下调，除非管理人对该基金的产品定位发生重大变更，并通过正式

公文主动申请调整。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债券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20%，但并未明确对可转债的配置，实际运作中可转债的弹性较大，部分基金通过可转债的配置，显著增加了基金业绩波动。

三、将业绩基准跟踪小盘宽基指数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偏股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由 R3 上调到 R4。小盘宽基指数的认定采用指数公司的标准，在基金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细化基金的适当性风险定级。

黄金基金适当性风险等级下调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部分债券基金和股混基金的适当性风险等级上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考虑到系统参数调整、合规审核流程、数据联调联试均需要时间，请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在上述基金风险等级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调整完毕即可。

特此通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研究中心
基金评价专用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